

# 蒙古族简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1.312-2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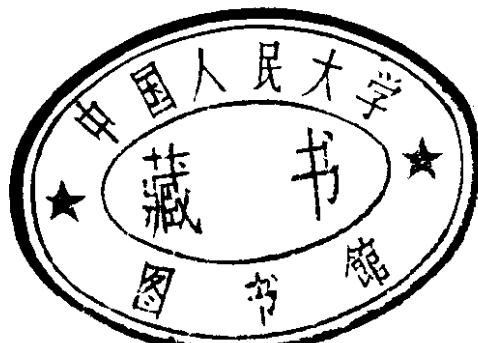
1020337

# 蒙古族简史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

《蒙古族简史》编写组

20-113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七·呼和浩特

# 蒙古族简史

(修订本)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

《蒙古族简史》编写组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00千

1977年7月第一版 1979年1月第二版

197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1,001—61,800册

统一书号：11089·14 每册：0.50元

## 目 录

<b>第一章 蒙古族的来源及各部的统一 ······</b>	<b>( 1 )</b>
蒙古族的来源及其早期活动 ······	( 1 )
蒙古部的奴隶制社会 ······	( 5 )
蒙古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 ······	( 10 )
蒙古族封建政权的建立及其军事扩张 ······	( 18 )
<b>第二章 元代的蒙古族 ······</b>	<b>( 24 )</b>
元朝的建立和全国的统一 ······	( 24 )
社会经济的发展 ······	( 26 )
阶级和阶级斗争 ······	( 29 )
宗教和文化 ······	( 32 )
<b>第三章 明代的蒙古族 ······</b>	<b>( 37 )</b>
故元势力的衰败和明朝的封王设治 ······	( 37 )
社会结构和阶级斗争 ······	( 42 )
蒙古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	( 46 )

后金（清）政权的建立和漠南蒙古的归附………	( 48 )
宗教信仰和文化……………	( 50 )
<b>第四章 清代的蒙古族 ………………</b>	<b>( 54 )</b>
清朝的建立和蒙古族封建割据的消除……………	( 54 )
封建秩序的强化和盟旗制度的施行……………	( 58 )
封建等级制度、阶级和阶级斗争……………	( 64 )
社会经济的发展……………	( 71 )
文化和宗教……………	( 77 )
<b>第五章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蒙古地区的 社会变化 ………………</b>	<b>( 82 )</b>
资本主义列强争霸我国蒙古地区……………	( 82 )
沙俄策划的外蒙古、呼伦贝尔“独立”阴谋 及其破产……………	( 90 )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及其殖民统治下的 内蒙古地区……………	( 95 )
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蒙古地区……………	( 100 )
<b>第六章 蒙古族人民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反帝反封建斗争 ………………</b>	<b>( 107 )</b>
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 反侵略反封建斗争……………	( 107 )
义和团运动时期的反帝爱国运动……………	( 111 )

辛亥革命时期的反清反军阀斗争…………… (117)

##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蒙古族

人民的解放运动…………… (128)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蒙古族人民解放运动

新时期的开始…………… (128)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蒙古族

人民的抗日斗争…………… (132)

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和绥远等地

蒙古族人民的解放…………… (140)

新疆、青海、甘肃等地蒙古族人民的解放……… (145)

**再版后记**

# 第一章 蒙古族的来源及各部的统一

## 蒙古族的来源及其早期活动

蒙古族自古以来就生息在我们祖国的北方草原，是一个勤劳勇敢、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

大约公元七世纪，在唐朝望建河，今天我国版图内的额尔古纳河南岸幽深的密林里，蒙古族的先民，便留下了活动的踪迹。《旧唐书》称它为“蒙兀室韦”，它是唐王朝所属室韦诸部之一，西接大室韦，东、南以黑水靺鞨为邻，北与落姐室韦隔额尔古纳河相望。室韦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古老的民族，人种、语言和文化属东胡系统，与鲜卑、契丹相近。早在公元六世纪，室韦便经常定期派使者向中原的东魏和北齐政权朝见并贡纳贵重的土特产品。十四世纪伊儿汗国的史学家拉施特丁的著作《史集》提到，当时蒙古人普遍传说，他们的祖先来自“额尔古涅·昆”，也就是额尔古纳河，与《旧唐书》记载相符。

蒙古人记忆中最远古的历史，保存在《蒙古秘史》中。根据《蒙古秘史》记载，就在七世纪，成吉思汗的始祖孛儿帖赤那，带领着蒙古部离开额尔古纳河的密林西迁，渡腾汲思海<sup>①</sup>

<sup>①</sup> 腾汲思，蒙古语，湖泊的通称，汉译作海子，当指呼伦湖。

到了鄂嫩河上游的不儿罕山（大肯特山）驻牧。

大漠南北广阔的草原，从来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活动的绚丽多彩的历史舞台。远在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生存。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族统一大漠南北，第一次把游牧在这块草原上的不同族源、不同发展水平的各部，置于一个奴隶制政权之下，成为统一的匈奴族。公元一世纪末，匈奴分裂，北匈奴西迁，南匈奴入塞，接着鲜卑贵族主宰蒙古草原，柔然等先后兴起。公元六世纪，突厥奴隶主政权又控制了大漠南北。大草原上游牧民族称号的屡次变化，主要是统治者各部的更迭。原先的统治者领着一些臣民迁走了，但是总有相当一部分人留在故地，接受新来民族的奴隶主贵族统治，并且和这个族的劳动人民和平交往，逐渐在语言、文化方面一致起来。当匈奴西迁、入塞，残留在漠北的匈奴人十余万户，便加入了鲜卑，最后与鲜卑人融合。因此，蒙古部走出幽静的森林，来到不儿罕山下大草原的时候，这块接受唐朝管辖的突厥土地上，正活跃着繁多的游牧民族。这里有古老的融合了匈奴、东胡和东胡系统的鲜卑、室韦等的被统治人群，他们操东胡鲜卑语，其中夹杂着匈奴语；也有刚来不久，操突厥语、处于统治地位的突厥各部。而双方的语言和文化则不断地接近。

进入大草原，蒙古部立即卷入历史的漩涡。七世纪初，唐王朝统一全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包括蒙古部在内，俱受唐朝中央政权管辖。公元六二九年，唐太宗于今北京市一带设师州，室韦蒙古属师州统领。在东突厥奴隶主政权消灭后，唐设都督府，任突利可汗为都督，统辖蒙古部游牧的突厥故地。以后又

置燕然都护府、瀚海都护府，虽然名称地望有许多变化，但唐朝对蒙古地区的设治的实质没有改变。八世纪中叶，重建的突厥汗国复亡，回纥代兴，首领骨力裴罗受唐册封为怀仁可汗，这时蒙古被回纥统治。九世纪中叶，黠戛斯的可汗攻破回纥汗庭，并受唐册封为宗英雄武诚明可汗，蒙古部又处于黠戛斯的控制之下。这样的历史政治条件，大大加强了蒙古部与周围各部以及中原的经济和文化交往，而这种交往，促进了它自身的迅速发展。

当辽代，即公元十世纪，蒙古部再次于文献记载中露面的时候，已经大大成长了起来。它分衍出许多小部：乞颜部、扎答兰部、泰赤乌部等等，在今鄂嫩河、克鲁伦河、土拉河的上源和肯特山以东一带辽阔的草原上游牧。蒙古部之外，其他较大的部还有：在今黑龙江省呼伦贝尔盟南部至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北部的是最强的塔塔儿部；在呼伦池东南、贝尔湖至哈拉哈河一带的是翁吉刺部；再往南靠近金长城的是汪古部；色楞格河下游的是蔑儿乞部；叶尼塞河下游的是斡亦刺惕部；蒙古部西南，处于杭爱山与肯特山之间的是人口众多的克烈部；再往西靠近阿尔泰山的是文化发达的乃蛮部。所有这些部的出现，是七世纪以来北方各族进一步交往、接近和融合的结果。

辽王朝是一个以契丹贵族为主，联合一部分汉族地主和其他各族上层分子组成的封建政权。太祖耶律阿保机时（公元九一六——九二六年）即已控制了北方各族，后来设府、卫、司等机构进行管领。蒙古与契丹比邻，蒙古人常以牛、羊、驼、马及皮毛等与契丹人交易，关系密切。十一世纪时，塔塔儿、

蒙古、蔑儿乞、翁吉刺、克烈、汪古等部结成以塔塔儿为首的联盟，以反对辽朝的统治。“塔塔儿”或“鞑靼”（音达达）曾一度是蒙古草原上各部的通称。

十二世纪初，女真贵族取代契丹，建立了金王朝。蒙古属金东北招讨使统辖，一些蒙古贵族充任详稳、令稳之类的官职。这时塔塔儿联盟已经瓦解，蒙古部在合不勒汗（成吉思汗曾祖父）的权力下壮大了起来。金朝曾以八万精兵攻打蒙古，连年不能取胜，被迫与蒙古订立协议，每年供应蒙古贵族以相当数额的牛、羊、米、绢。金朝为了解除对自己的威胁，实行所谓“以夷制夷”政策，也就是利用塔塔儿的力量攻破蒙古部，挑起蒙古与塔塔儿的长期激烈的斗争。蒙古草原重新陷于分裂状态。金统治者甚至残暴地每年放火烧荒，破坏草场，借故出兵，剿杀人丁，给草原上各部造成了极大的祸患。

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经过长期的各族之间的互相交往和融合，十二世纪时，蒙古草原上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各项要素已经成熟。历史上在这里生活过的许多游牧民族，如匈奴、东胡以及属于东胡系统的乌桓、鲜卑、柔然、契丹、室韦，突厥以及属于突厥系统的薛延陀、回纥、黠戛斯等，都或多或少地给这个共同体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金统治者的反动政策所造成的恶果，促使草原上各部劳动人民和新兴封建领主阶级迫切要求统一。源自东胡系统的蒙古部在这场斗争中逐渐强大起来，终于完成了统一的历史任务。蒙古一词也因此成了统一后的民族共同体的名称。

## 蒙古部的奴隶制社会

蒙古族的历史和其他民族一样，曾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而在迈出了原始氏族制社会以后，首先跨进的阶级社会便是奴隶制社会。

蒙古部社会最早出现奴隶和奴隶主在什么时候，现在还不清楚。《蒙古秘史》和《史集》记载，当成吉思汗的始祖孛儿帖赤那带领着蒙古部从额尔古纳河西迁的时候，他们所采用的是个体游牧方式。孛儿帖赤那是当时有权威的部首长（或部的官长），也是父权家长，豁埃马兰勒是他的正妻，他还有许多的妾。这些事实表明，在七世纪以前，蒙古部已经跨出了原始社会的门槛。

蒙古部走出森林，进入水草丰盛的克鲁连、土拉、斡难三河流域之后，畜牧业迅速获得发展。公元十世纪时，成吉思汗的七世祖土敦蔑年之妻莫擎伦<sup>①</sup>，据《史集》说，拥有马匹牲畜不计其数。每当这些牲畜站立起来的时候，从山顶直到山脚大河边，大片草地全被脚蹄复盖。经济的发展，在突厥接着又在回纥、黠戛斯奴隶主政权的直接统治下与周围各族发生频繁的交往，很自然地促使其内部的奴隶制度发展了起来。

<sup>①</sup> 《蒙古秘史》作蔑年土敦、那莫仑。土敦亦作吐屯，突厥官名。

这时，奴隶劳动已经很普遍。孛儿帖赤那的第十一代孙脱罗豁真伯颜使用奴隶为他从事生产劳动。和他同时，还有个豁里刺儿台蔑儿干，是豁里秃马惕部的那颜，他也拥有很多奴隶。这个阶段的伯颜和那颜（富人和官人），不仅占有奴隶，而且控制着牧地，有个叫晒赤伯颜的便是不儿罕山的“额毡”（主人）。

奴隶买卖也散见于记载。《蒙古秘史》说，朵奔蔑儿干曾经用一条鹿腿换来一个小孩作奴隶。《大金国志》：天会八年（一一三〇年），金左副元帅粘罕下令检括良民为奴隶，把其中一部分卖给萌骨子、迪烈子、室韦等地。这里说的萌骨子，就是蒙古部。

由于游牧经济分散性、脆弱性的特点以及历史形成的特殊环境，蒙古部奴隶制的基本形态是部落奴隶制，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的征服和掠夺。在战争中，一个部被另一个部征服以后，被征服的整族沦为奴隶的事，当时是很普遍的。孛儿帖赤那的第十三代孙孛端察儿曾经征服一部分兀良哈部人，这部分兀良哈部人就成了孛儿只斤氏族贵族的部落奴隶。孛端察儿的孙子土敦蔑年之妻莫擎伦是个大奴隶主，一次扎刺亦儿部被辽击败，临时退在莫擎伦占据的地面，放牲畜挖草根为生，莫擎伦因为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犯，要把他们赶走。扎刺亦儿部的一部分人，主要是奴隶，忍无可忍，便起来造反，杀死了莫擎伦。扎刺亦儿部的首领们害怕莫擎伦之子海都报复，便把这一部分暴动者抓起来，连同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送给海都作奴隶。《史集》说：“从那时以后，此扎刺亦儿部都成了兀帖古孛斡

勒，并遗留给成吉思汗和他的家族。”这“兀帖古孛斡勒”，我们认为就是部落奴隶。此外，沼列兀惕部、速勒都思部等也都是泰赤乌部贵族的部落奴隶。

蒙古部的部落奴隶制，是由下述阶级关系构成的。统治者是某个或某几个整体氏族，如合不勒汗到忽图刺汗时期就是孛儿只斤氏族和泰赤乌氏族的联合统治。以合不勒汗和俺巴孩汗为首的氏族贵族就是统治的奴隶主阶级，其中包括在《蒙古秘史》中称为“汗”（王），“额毡”（主人），“那颜”（官人），“别乞”（长老），“薛禅”（贤者），“把阿秃儿”（勇士）的诸首领；而新有的奴隶，主要是被征服后整族沦为奴隶地位的氏族（如扎刺亦儿部），则成为统治氏族的部落奴隶（兀帖古孛斡勒）。但在统治氏族中，贵族只是少数，多数是一般成员，在《蒙古秘史》中称为“都里因古温”（白身的人），他们身份地位比奴隶高，属于自由民，但要从事劳动生产，并经常被贵族利用作为战争的工具，如巴阿邻族的豁儿赤，是同扎木合汗同祖所出的人，但他受扎木合汗的统治，是自由民、军士。

蒙古部的部落奴隶制中，所有的土地和奴隶都属于统治氏族所有，最高统治者部首领就是统治氏族的代表。部首领在其所统治的土地上，主要是强迫奴隶从事畜牧业生产。奴隶为奴隶主放牧畜群，劳动果实全被奴隶主占有。蒙古部的生产奴隶，《蒙古秘史》里称为“合兰”或“孛斡勒”（家人、被使唤者、奴婢）。泰赤乌氏族的脱朵格的“合兰”锁儿罕失刺就是为奴隶主放牧马群并挤马奶和加工马奶。还有家内奴隶，《蒙古

秘史》里称为“扎刺兀”（后生），“引者”（从嫁），多从事家内服役工作。同时，奴隶又被强迫去随从奴隶主围猎打仗，猎获物和战利品全归奴隶主所有。

蒙古部部落奴隶制中，世袭的部落奴隶主，借助氏族血缘关系统治着世世代代被奴役的部落奴隶。因此，氏族血缘纽带特别牢固，还保留着氏族组织，不论奴隶主、奴隶和自由民，每个人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出身的家系，同一祖先的氏族内部不能通婚。氏族中长支的人受到特别尊敬。同族人有互相援助的义务，等等。这些东西掩盖着奴隶主统治的实质，维护着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起着将奴隶束缚在奴隶主统治下的作用。有了氏族组织，奴隶主可以把自由民作为同氏族人来统领，巴阿邻族人豁儿赤离开扎木合汗投靠成吉思汗时说：“我们和扎木合是一家，原来是同祖所出的人，因此不应当离开扎木合。”以表白他们只是由于扎木合残暴已极，才迫不得已离开的。这说明自由民离开奴隶主在道义上是不容许的。有了氏族组织，奴隶主还可以把被奴役氏族原来的头目当作奴隶主的代理人来使用，替他们管理奴隶，晃豁坛族是乞颜族贵族的奴隶，晃豁坛族的察刺合老人就是替乞颜族贵族管理奴隶的，也速该死后，奴隶们逃散了，察刺合还去劝阻那些迁走的人。在游牧业经济的条件下，奴隶主不可能将大批奴隶集中起来进行管理，只能让奴隶们一家一户地跟着畜群走，在这种情况下，氏族组织对奴隶主阶级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氏族的血缘纽带在蒙古社会中保留了很长的时间。

随着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的形成，奴隶主阶级对奴

隶实行专政的工具——政权也应运而生。《蒙古秘史》只记载了公元十一世纪后半期成吉思汗曾祖合不勒的政权。这只是说明，孛儿只斤氏族从此成为汗族（即王族，指“黄金家族”）。至于蒙古族在汗权统治下生活，应该比这早得多。突厥汗庭曾经在室韦地区设三个吐屯<sup>①</sup>，接着蒙古部又接受回纥、黠戛斯可汗的统治。先后管辖过蒙古族活动地区的唐朝、辽朝、金朝也曾在这里驻扎军队，封爵设官，而当地各部的大小奴隶主贵族则充任各级地方官吏，其中也包括蒙古部在内。因此，早期蒙古部的奴隶主政权只是突厥、回纥、黠戛斯可汗统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接受唐、辽、金王朝的双重管辖。合不勒汗的继承者俺巴孩汗的祖父和父亲，都曾充任过金朝的官吏。这个政权的指挥中心是汗，支柱是军队，而“古列延”是军队的组织形式。奴隶主阶级凭借自己手中的政权和军队，对外掠夺，对内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如果奴隶敢于反抗，奴隶主阶级便把他的“脚筋挑了，心肝割了”，“将他的性命断了”。

在意识形态方面，奴隶主阶级的天命观占据支配地位。奴隶主为了给自己的统治披上神圣的外衣，总是千方百计地把自己与天命拉在一起。《蒙古秘史》说孛儿帖赤那是“受有天命而降生的”。孛端察儿的母亲阿兰豁阿，她的两个大儿子怀疑她没有丈夫怎么生了三个小儿子，她说：“显然是上天之子。你们要知道，那不是凡人，以后坐了可汗，便可应验了。”阿兰豁阿的外祖父是阔勒巴儿忽真地方的额毡，父亲是豁里秃马

---

① 吐屯，突厥官名。

惕的那颜，阿兰豁阿的丈夫又是贵族出身的奴隶主，她对“天子”、“可汗”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并且苦心教育自己的孩子们搞好团结，争当可汗。因此，蒙古族贵族把她当做有政治见解的可尊敬的妇女而写入史册。他们还竭力强调奴隶主阶级的世袭等级制，俺巴孩明确地自称“元首国主——众百姓的主人”。扎木合被他的侍从捉住后，他令人去对成吉思汗说：“乌鸦捕鸭子，奴隶擒主子，我的可汗安答，必不这样做。小鸟抓野鸭，奴隶害主子，我的贤明的安答，必不这样做。”在扎木合看来，可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奴隶只能由主人任意宰割，否则就是大逆不道。

所有这一切，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充分说明了蒙古部社会的奴隶制性质。

### 蒙古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

蒙古草原各部进入十二世纪以后，社会情况有了巨大变化。由于经济迅速发展，旧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继续提高，所以各种新旧因素和代表这些新旧因素的各阶级、各政治集团之间展开了激烈的错综复杂的斗争，斗争的结局，蒙古社会实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和统一。

这时，畜牧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仅蒙古部，在成吉思汗和扎木合的一次战斗中，双方各动员骑兵三万人，姑以一兵一骑计，马匹已有六万。作为士兵给养的牛羊食畜，数量之大，更可

想而知。此外还有各种兵器等军需供应。如果没有繁盛的畜牧业和发达的手工业，要进行这样大规模的战争是不可能的。

在原有的制造皮革、毡毯、弓弦、箭簇之类的手工业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锻冶业和木作业。据《蒙古秘史》记载，专业手工匠已从一般牧民中分工出来，他们担任制造幌车、大车、帐幕木架、家俱和枪矛、刀剑、甲胄等武器。

十世纪开始，已有文献记载蒙古人和内地进行互市，用牲畜、马匹、毛皮换取内地的绢帛、铁器，西面也和畏吾儿（今新疆维吾尔族）、西夏（藏族的一支——党项族建立的政权）发生贸易往来，有些畏吾儿商人深入草原腹地进行商业活动。金朝废弛铁禁之后，华北地区的铁制钱币流入蒙古地区，被蒙古人改制为生产工具和武器，这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武力的强盛，发生了一定的作用。

同时，还有部分蒙古人从事农业生产。如：汪古人和翁吉刺人掌握了“种秫稷”的农业技术，蔑儿乞人也有“田禾”并使用“春碓”（音中对）。《蒙古秘史》中保存了“有土墙的百姓”这一称呼，塔塔儿人还修筑了“寨子”。可见部分人已经开始走向定居的生活。

生产力大大提高，各部之间的经济、文化相互渗透甚至融合在一块，在这种情况下，各部分裂的状况和旧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就变成了生产力继续发展的桎梏、社会向前进步的障碍。但是，腐朽的奴隶主阶级更加反动，他们单纯以战争为职业，彼此之间频年互相攻击，杀伐不止，使蒙古草原地区完全陷入了“天下扰乱、互相攻劫、人不安生”的状态。这给社会